

首次规定严重后果情形 明确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

最高法明确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认定情形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据了解,解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1次会议讨论通过,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情形

据悉,2010年修改的国家赔偿法增加了精神损害赔偿条款,实现了国家赔偿制度的重大突破。而一段时间以来,因缺乏较为明确的规范意见,实践中对于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适用存在一定争议。2014年7月,最高法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出台,对于人民法院正确理解适用该条款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随着最近几年呼格吉勒图、聂树斌等一些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冤错案件的被纠正及获得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成为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副主任王振宇表示,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地发挥国家赔偿审判职能作用,落实当赔则赔、把好事办好的工作理念,最高人民法院经过深入调研,对原有的意见进行了细化、修改,并多次向各有关部门、法学及精神卫生方面的专家学者、一线法官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最终制定了该解释。

解释遵循依法赔偿、规范裁量及合理平衡原则,严格依照现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既没有扩大也没有缩小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其适用条

件,力求在让权利保护的法治红利得到充分释放的同时,恪守法律的底线和红线。在归纳法官综合考量因素,如精神受损状况、侵权行为的目的和方式、侵权人员过错程度等因素之外,还结合国家赔偿审判经验,首次以列举的形式对“造成严重后果”等客观情形加以规范,以期更好地指导法官准确认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解释在坚持同等情况同等对待的同时,还兼顾了同一侵权行为所致精神损害的个体差异情况。按照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应当统筹兼顾社会整体发展水平,参考精神受到损害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侵权行为的违法过错程度、受害人的职业和影响范围等诸多因素,力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更为合理平衡。

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

解释共十四个条文,主要分为五部分内容,即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申请与受理,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责任方式的适用规则,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标准与支付,以及其他条款。

解释参考了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并结合国家赔偿审判实践,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不再拆分;明确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两种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同时还明确了这两种责任方式的承担范围、具体方式的协商以及决定等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解释首次规定了造成严重后果的客观情形,同时将致人精神损害不同程度的后果(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特别严重)与责任的承担方式,

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标准相对应,同时还明确了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数额的若干考量因素,既便于保障司法适用的统一,也兼顾了个案的差异与公平。解释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在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视案件具体情形,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后果特别严重的,可在50%以上酌定。

考虑到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以及国家赔偿承担责任具有的特殊性,解释中确定的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他责任承担方式,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履行。同时,规定审查处理其他相关案件涉及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参照解

释规定。

认定后果特别严重情形

解释规定,具有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六个月以上;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受害人名誉、荣誉、家庭、职业、教育等方面遭受严重损害,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至于受害人无罪被羁押十年以上;受害人死亡;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且生活不能自理;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可以认定为后果特

别严重。

“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无论是在民事侵权,还是在国家赔偿领域,都是公认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难点问题。此前在学术界或是在司法实践中,大多采用设定若干主观考量因素的办法,来衡量个案中的精神损害程度或者说认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大小,如侵权行为的方式、手段等情节,以及加害人的过错程度等等。”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二级高级法官苏戈表示,解释在规定以上主观考量因素的同时,还结合国家赔偿审判实践,结合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的相关法定情形,以及司法实践,社会公众对于法定侵权情形所致后果的普遍认知,首次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情形予以列举,力求指引法官在个案中作出更为公正、合理的判断。(韩湘子)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启动了操作更加简便的民警执法服务评价系统。群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对民警的执法和服务等工作进行评价,从而便于交警部门及时掌握群众诉求,主动发现整改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图为民警向驾驶员介绍系统的使用方法。王建军 张悦/摄

落实最严保护 严肃约谈问责

自然资源部: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自然资源部要求,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对违法严重地区将严肃约谈问责。

自然资源部表示,今年卫片执法的目标是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挖湖造景、在长江流域和黄河沿岸县域非法用地采矿以及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性矿种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同时还要评估一个地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对于卫片执法图斑核查中发现确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整改,消除违法用地状态;对重大、跨区的线性工程违法用地案件,制止无效或查处工作无法进行的,要及时报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发现实际用途确属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但没有进行备案的,要标注‘未备案’,督促备案,规范管理;对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对耕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应认定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加强监管;对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处罚权的管理部门或乡镇政府,并做好记录”。

自然资源部要求,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对违法严

重或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重大典型违法行为直接查处或挂牌督办。

自然资源部将建立违法用地整改跟踪监管机制,通过最新遥感影像持续监督地方违法用地拆除复耕情况,防止虚假整改。

在约谈问责方面,自然资源部明确,对违法严重地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报请省级人民政府严肃开展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情形的地区,要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或人事部门移交问题线索。自然资源部将根据年度评估分析或抽查、核查结果,向省级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通知提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地地区卫片执法工作负总责。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加强卫片执法工作经费等保障;要认真梳理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明确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卫片执法工作中的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要建立成果审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组织技术单位或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地方填报

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成果经得起检验。自然资源部将组织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对地方填报数据进行抽查、核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强化对地方卫片执法工作的督察监督。

“各地要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作为衡量一个地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消除违法占用耕地状态。”自然资源部强调,涉及追究党纪政务处分的,要移交纪委监委;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部要求省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实际耕地保有量的考核。对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要等量扣除该地区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可补充耕地数量。对年度内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要限期拆除复耕;确实不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要限期补划。

自然资源部指出,特别要强化对自然保护区、长江流域和黄河沿岸县域等重点地区、稀土等国家战略性资源重要矿种的监管,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董法)

彻底打击黑恶势力嚣张气焰 使黑恶犯罪得到根本遏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获刑案24.6万起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宣布: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胜利,实现了预期目标。

会议指出,三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打击农村黑恶势力为重点,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以“问题整改”提质、以“组织建设”强基,打响了一场扫黑除恶整体战、歼灭战,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此次专项斗争,彻底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使黑恶犯罪得到了根本遏制。

据悉,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来,

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24.6万起,缴获枪支3114支,带动破获2015年以前陈年积案8.08万起,其中命案积案2669起;共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3.7万人,缉拿目标逃犯5768人,境内目标逃犯全部缉拿归案,境外目标逃犯到案率达88.7%,43144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打掉欺行霸市等涉黑组织1128个,打掉资产在亿元以上的涉黑组织653个,依法处置生效涉黑涉恶案件资产1462亿元。此外,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9742

件,立案处理11591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0649人,移送司法机关10342人;打掉农村涉黑组织1289个,农村涉恶犯罪集团4095个,依法严惩“村霸”3727名。

同时,通过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环境显著改善,法治权威充分彰显,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政法队伍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国家统计局的一项调查显示,2020年下半年全国群众安全感为98.4%,有95.7%的群众对专项斗争成效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

会议要求,下一步,要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察机制、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要持续推进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社会治理缺位、行业监管不力等问题,完善纪检监察、政法机关与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对接机制,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周斌)

(吴贻伙)

简讯 >>>

江西高院印发司法服务意见 做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障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围绕江西“十四五”时期“六个求突破、五个走前列”重要部署,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农业农村、生态文明、民生保障、平安建设等重要领域提出了18条工作举措,为江西实现“十四五”时期和二〇三五年发展远景目标提供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意见要求,精准对焦“六个求突破”,深入落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助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强对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特色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助推“一核十城多链”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五个走前列”,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司法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提高乡村善治水平。(黄辉)

吉林高院出台未成年人审判意见 进一步加强权益保护和预防工作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水平。

意见规定了吉林全省法院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重点围绕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少年法庭工作机制、审判管理机制、综合管理机制、职能延伸机制等五个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探索综合式、教育式、维权式的未成年人司法审判方式,进一步巩固全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成果,传承发扬少年法庭好的经验做法,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确保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机制化运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刘中全)

山西印发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办法 明确规范纪委监委“协查”工作

为强化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单位和政法队伍的职能监督,增强党委政法委员会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合力,在市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即将进入查究整改阶段之际,山西省委政法委、山西省纪委监委日前联合印发《山西省党委政法委员会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暂行办法》,对党委政法委员会“协查”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

暂行办法明确党委政法委要协助配合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对政法单位及政法单位公职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党委政法委员会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掌握政法单位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协助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政法单位公职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工作。(马超 王志堂)

安徽确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将整改情况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

“推动林长制工作平台与检察机关智慧公益诉讼平台衔接互通,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专业支持,将检察建议整改情况纳入本级政府考核……”日前,安徽省检察院、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对省层面构建“林长+检察长”机制作出规范。

意见明确了信息共享、“两法”衔接、公益诉讼、联合督办等七项具体工作机制。安徽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检林双方信息共享便捷高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得到有力支撑、检察建议刚性足是意见的最大亮点。意见明确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有关成员单位涉林履职行为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的,应当及时抄送同级林长制工作机构。对于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逾期不回复或整改不力的情况,检察机关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林长制工作机构,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级政府对有关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吴贻伙)